

區議會名稱： 屯門

議員 / 增選委員姓名：

何俊亨

第 8 類 —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

8. 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，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。

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(但不限於)(i)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(包括主席、會長、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等)以及(ii)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、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。(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：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，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。)

註：(a)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(但不限於)(i)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(包括主席、會長、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等)以及(ii)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、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。(區議會秘書處可選擇是否加入：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，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。)

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《區議會常規》以外的附加規定，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。

(b) 議員 / 增選委員亦須注意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22(2)條的規定：

“議員 / 增選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事項開始前，向有關委員會 / 工作小組(視屬何情況而定)公布其本人須申報的利益。”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22(2)條

詳細資料

仁愛堂主席

匯蝶公益顧問

屯門各界協會顧問

屯門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

屯門婦聯第 19 屆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

屯門商會名譽顧問

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名譽會長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：



日期： 11/07/2025